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吉信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110年度交字第31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揭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亦準用之（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自應以上訴狀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如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施吉信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1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民國111年1月11日、同年1月27日所提之行政訴訟上訴狀(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)均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